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论证，公司认为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上述《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

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山能集团签署的上述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 董华 李兰明

2022年3月24日